

2024年创建食安示范城、 巩固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JS2024-001

采购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捷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创建食安示范城、巩固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S2024-001

项目名称: 2024年创建食安示范城、巩固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5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255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04-09 00:00:00 至 2024-04-15 23:59:59,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4: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人民币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3、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4、电子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5、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帮助中心下载。

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若需要到现场开标，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及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地址为：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评审 1。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7、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进入

<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ahre46> 查看《【全程电子化】供应商使用手册》或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

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8、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吴女士 13876189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捷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街西六路海航豪庭南苑二区3号楼1单位802房

联系方式：0898-66266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62661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年创建食安示范城、巩固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HNJS2024-001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387618985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捷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626611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英街西六路海航豪庭南苑二区3号楼1单位802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不允许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9日10时00分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7	投标保证金	/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如有签名之处需按照要求签字,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若签字盖章要求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存在不一致,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为准。</p>
27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必须使用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需要下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详情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投标工具使用手册》。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p>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p>

		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按 A4 规格竖装，正、副本分开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 / 3。 评委总人数 3 人，采购人委派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成员 2 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组成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磋商暂行管理办法》，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作为成交候选人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或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具体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

36	备注	/
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具体标准标准详见附录一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成交价确定：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采购说明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 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

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7.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8. 天：日历日。

9.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10.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满足项目特殊资质要求的。

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报价均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在公示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到本项目磋商会议当天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

并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投标委托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样本）；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遗漏、歧义等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或是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需要提出质疑的（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详细规定详见“质疑与投诉”），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疑、澄清答复。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在指定的网站上（以下简称“指定的网站”）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该更正补充公告是磋商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或者回答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 5 日前给予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定程序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如涉及到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通知以更正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答疑、补遗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推迟截止时间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

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二）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四）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四、投标报价

（一）响应文件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内容）、拟派分项负责人、完成周期、单价和总价等内容，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费用、人工费、投入设备费用、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服务报价中。

（二）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总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分项报价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经评审有效的最终成交报价是提供全部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供应商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

市场因素而变化，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四）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五）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七）供应商磋商报价须以人民币（元）报价。

五、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成交后有履行能力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六、符合磋商文件的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属于评分所需资料的，不予计分。

七、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二）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账（到账是指在本中心账户上能查询到该笔资金）。

（三）供应商应保证磋商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由停电、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任何原因造成其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到账而引起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六）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予以拒收。

（七）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报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情形除外。

（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未按相关程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放弃磋商）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7. 供应商成交后, 在规定期限内:

7.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成交资格)的;

7.2 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4 成交后有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本项目不得非法转包或分包);

7.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6 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7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八、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 则视同接受; 如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二)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 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三)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该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

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保证金将被退还。

九、响应文件的份数、制作要求和签署

(一)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二)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必须使用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需要下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详情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投标工具使用手册》。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三)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如有签名之处需按照要求签字，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若签字盖章要求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存在不一致，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一) 密封要求：供应商需使用 CA 锁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二)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需要使用文件编制工具，离线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并将加密后的标书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注：未经加密和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标书，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十一、响应文件的迟交以及撤回与保存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二)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磋商响应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在评审完成之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不影响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有效性。

十二、投标截止

(一)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二) 不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四)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五)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接收。

十三、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参加开标仪式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供应商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3. 由供应商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4. 唱标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7. 供应商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8. 在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8.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评标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四）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 初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下列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6.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6.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4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6.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6.6 拆包报价的。

（五）投标的澄清

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定标

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评审方法：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十四、授予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

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

（二）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成交候选人中标。

十五、履约担保

（一）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数额双方协商而定。

（二）中标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六、成交通知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二）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三）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的

义务。

十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二)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五)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七)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十八、验收

(一)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二)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十九、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计取。

二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相应答复。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投诉

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

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二十二、政策功能

（一）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二）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 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响应文件递交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2.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2.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4.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5 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

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创建食安示范城、巩固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

二、需求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2024 年工作标准及要求	数量 (12 个月)	备注
1	新注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核查辅助服务	核查新注册单位场地是否符合经营条件， 采集现场信息、法人资料等	12000	
2	日常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根据《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实施餐 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填写巡查记录本并将资料录入“市场互联 网+监管”APP	25550	
3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辅助服 务	根据省局、市局、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 局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相关问题涉及单 位进行排查整治，汇总形成正式报告及报 表，并将资料录入“市场互联网+监管”APP	30	
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辅助服 务	依据《食品检测车巡回抽检运行方案》及 省、市局下达的抽检任务，对辖区内蔬菜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食堂等进行 抽查检测并录入快筛系统	6500	
5	中、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 食品安全保障辅助服务	在会议及活动期间留守现场，审查菜单， 对餐饮全程进行监控	15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按照本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4.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双方协商，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3. 服务范围：_____；

4. 服务内容：_____；

5.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方式：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四、验收

1.验收方式: _____ 。

2.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

总价的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 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如 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一、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和规章,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 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以相同的评审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反对不正当竞争, 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五)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六)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八)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 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 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 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6.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4.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未按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4.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价格评审

1.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

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 价格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

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商务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3.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3.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3.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四）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三、评标方法附表

附表 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采购预算			
4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结论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 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 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 2、评标标准和方法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1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满足服务指标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需求一览表及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逐一响应，完全满足为满分 18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18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赋分： 1. 投标人服务内容方案：（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服务内容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投标人服务流程方案：（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服务流程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投标人服务标准方案：（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服务标准高，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方案内容除以上 3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	15

			(1) 措施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优于项目需求, 得 3 分; (2) 措施相对合理, 针对性一般, 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1.5 分; (3) 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考勤、劳资制度等)赋分:</p> <p>1. 投标人员配备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 实施规范, 人员配备完善, 适用性强, 优于项目需求, 得 3 分; (2) 方案合理可行, 针对性一般, 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1.5 分; (3) 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投标人考勤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 实施规范, 考勤内容完善, 适用性强, 优于项目需求, 得 3 分; (2) 方案合理可行, 针对性一般, 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1.5 分; (3) 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 投标人劳资制度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 实施规范, 劳资制度完善, 适用性强, 优于项目需求, 得 3 分; (2) 方案合理可行, 针对性一般, 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1.5 分; (3) 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4. 方案内容除以上 3 个方面外,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 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 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p> <p>(1) 措施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优于项目需求, 得 3 分; (2) 措施相对合理, 针对性一般, 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1.5 分; (3) 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2
		应急处置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处置方法、应急措施等)赋分:</p> <p>1. 投标人应急预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 实施规范, 应急预案完善, 适用性强, 优于项目需求, 得 3 分; (2) 方案合理可行, 针对性一般, 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1.5 分;</p> <p>(3) 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2

		<p>2. 投标人处置方法方案：（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处置方法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 投标人应急措施方案：（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应急措施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4. 方案内容除以上 3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 （1）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2）措施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p>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范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人员保障等）赋分：1. 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范围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处理方法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投标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处理对策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 投标人人员保障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处理程序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4. 方案内容除以上 3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p>	<p>12</p>

		<p>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1）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2）措施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制度等）赋分：1. 投标人培训目标方案：（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培训目标明确，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投标人培训内容方案：（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培训内容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 投标人培训制度方案：（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培训制度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4. 方案内容除以上3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1）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2）措施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2
2	价格项 (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资格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十一、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创建食安示范城、巩卫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大写：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此表单独进行封装一份，响应文件里面也需要放置。
3. 此报价应不超过采购预算，且为项目的总体报价。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3)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数。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八、资格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删减 1-6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示：是，提供，无，无须提供）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划分请自行查询：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